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  
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梁信荃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514

傳真：04-25263476

電子信箱：liang1203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終字第11401937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」，  
名稱修正為「臺中市國民中學進修部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  
民國114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中市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」修  
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「臺中市國民中學進修部實施要點  
」全規定各一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  
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局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局

市長 盧秀燕